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召請泥水匠乙為甲所擁有之 A 屋修繕其外牆剝落之磁磚，甲向乙出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。乙雖未對甲之召請明白為任何回應，卻將修繕所需之磁磚運抵 A 屋。

俟 A 屋外牆修繕完竣，乙除向甲請求 10 萬元之報酬外，尚要求 5 萬元之磁磚材料費。蓋乙認為貼在 A 屋外牆之磁磚，於甲付費前現仍屬乙之所有。然而，甲卻認為其與乙間之契約尚未成立，因此斷然拒絕對乙為任何報酬及費用之給付。

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因出國度假，因此將其所擁有之 A 車交託由鄰居乙暫為保管。乙發現 A 車車身有鏽蝕之現象，於是乃趁其工作之空檔，將鏽蝕部分加以處理並為 A 車重新烤漆。雖甲向乙表示，擬將 A 車辦理報廢，乙若為 A 車重新烤漆，實際上乃屬徒勞無功。惟乙認為 A 車狀況尚差強人意，行駛上安全無虞，無庸急於報廢，於是乃無視於甲之意思執意為 A 車重新烤漆。

俟 A 車重新烤漆完竣後，乙乃向甲請求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之費用，惟據鑑定師估價，A 車僅因此增值 5,000 元，甲因而斷然拒絕乙之請求。一週後，甲乃依其原定之計畫將 A 車報廢。

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

三、乙明知 A 地為甲之所有，竟無權占有之，並將 A 地無償交付予善意之丙占有使用，乙丙雙方因此成立一使用借貸契約。丙乃在 A 地上依約經營收費停車場。稍後，甲乃向乙及丙請求返還 A 地。甲同時向乙請求返還 A 地之使用利益，並向丙請求返還其經營停車場之營利所得新臺幣 150 萬元。

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；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出售其所擁有之 A 屋予乙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。甲先將 A 屋所有權移轉予乙，惟尚未交屋，甲與乙同時約定，自 A 屋所有權移轉時起危險即歸乙承擔。稍後，A 屋因遭颱風侵襲以致全部滅失。惟甲除向乙請求支付買賣價金 1,000 萬元外，同時向乙請求償還自 A 屋所有權移轉後，甲對 A 屋所支付之電梯保養費共計 1 萬元。乙則以其未曾使用 A 屋為由，而拒絕甲買賣價金及電梯保養費之請求。同時，乙又以 A 屋所有權人之身分，向甲請求返還甲仍占有 A 屋下將 A 屋出租所收取之 10 萬元租金。

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